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系、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系所經費使用原則

2004年6月16日 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
目的：建立系所經費使用規範，明訂各項目使用情況及限制以透明經費使用情況。

已列入之項目及順序：

1. 系所業務費用：編列明細，含影印、文具、電話費、系所辦公室儀器設備等公務業務費用。
2. 演講費：含演講費、交通費。
3.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費：每次口試以兩名校外委員為限。
4. 實習耗材費：普物實驗耗材可使用各系補助之耗材費，本系所之實習課每學期每門以三萬元為限。
5. 新進教師補助：每名一年十萬元。
6. 系相對配合款：教育部等單位所委託計畫，明訂要求配合款之計畫。
7. 實習教具儀器費：以系上實習教學小組開會討論編列，需先經由簽呈或校長統籌款方式提出，如有不足之處再行提出，但以兩年一次。(如以普物及相關實驗方式送出之簽呈，以普物教學為優先。)
8. 共用空間或實驗室之儀器或耗材：原則以簽呈或校長統籌款方式提出，如有不足再提出。共用實驗室之儀器或耗材之經費以共用實驗室管理通則執行之。
9. 教師教學研究補助：扣除當年度申請個人研究補助教師，每名教師補助一萬元。
10. 大學部專題耗材費：每學期初，待選課人數確定後，依照實際選修專題之本系學生人數，由系所核撥並通知每位專題指導教師其專題研究補助經費之金額，指導每位本系學生每學期補助一千元。
11. 教師個人研究申請：依 1-10 項之餘款作為申請之總量。申請案以國科會計畫設備配合款及不足款為第一優先，每年於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後兩個星期內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申請核可超過十萬元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。如申請國科會配合款者，需於每年年底前提出配合款申請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則列為第一優先作為下學年審查會議之依據。(如金額過大，系所會議通過將配合以簽呈或校長通籌款方式提出)。申請及核可記錄逐年編列以供審查參考。

實施期限：自九十三年一月開始實施。為配合經費之估算及經費使用之彈性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計畫執行期限。